

105 年 7 月起上路的食物安全管理新制

為強化食物衛生安全管理，並保障消費權益，衛生福利部食物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 105 年 7 月起有四項食物安全管理新規範上路：

Ø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物及特定疾病配方食物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Ø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食用鹽品之氟含量標示規定。

Ø 105 年 7 月 1 日標示雞蛋友善生產系統。

Ø 105 年 7 月 11 日起食物使用之牛樟芝原料應事先備查。

一、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物及特定疾病配方食物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為強化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物及特定疾病配方食物營養標示管理，使國內該類食物之營養標示及內容有所規範、遵循及一致性，並能提供完整清楚的產品營養資訊，衛生福利部整合該類食物現行營養標示相關規定，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物及特定疾病配方食物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一)規定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物及特定疾病配方食物營養標示」新規定重點如下：

1.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及糖含量增列為強制標示項目，與一般食物標示管理一致。
2. 標示格式、單位及數據修整方式一致化，使營養素含量相關資訊清楚明確的呈現。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物以「每 100 公克(或大卡)」及「每 100 毫升」標示；特定疾病配方食物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每 100 公克(或毫升)」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

3. 強化並明確訂定營養標示值與實際檢測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業者應加強並落實產品品質管控，確保標示值正確性。

(二) 罰則

105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的產品，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或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將依食安法規定令業者限期回收改正，並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或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

二、食用鹽品之氟含量標示規定

齲齒為臺灣地區之公共衛生問題之一，為積極防治齲齒，爰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及世界各國之作法，於食鹽中添加氟化物，並規範標示規定，以達到適當供氟、預防齲齒之目的。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及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並同步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

(一) 規定

為能明確及充分揭露氟鹽之資訊，氟鹽規定重點如下：

1. 新增食品添加物氟化鉀及氟化鈉，開放於小包裝家庭用食鹽使用，用量以氟離子計 200 ppm 以下。
2. 添加氟化鉀、氟化鈉之包裝食用鹽品，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品名應以「氟鹽」、「含氟鹽」或「加氟鹽」命名。
3. 食品標示內容應註明：「併同使用含氟鹽及氟錠前，應諮詢牙醫師意見」及「限使用於家庭用鹽」等醒語，並應於產品包裝上標示營養標示，且應於營養標示欄位內標示產品之總氟含量。
4. 得於包裝上宣稱標示「可幫助牙齒健康」。
5. 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二)罰則

1. 食品業者如有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者，依食安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300 萬元罰鍰。
2. 未依規定標示者，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為之公告，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應限期回收改正，且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

三、標示雞蛋友善生產系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分為豐富化籠飼、平飼及放牧。

(一)規定

依據食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雞蛋產品如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則應依實際生產系統標示為「豐富化籠飼友善生產系統」、「平飼友善生產系統」或「放牧友善生產系統」。

(二)罰則

未依規定標示生產系統者，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安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為之公告，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食品使用之牛樟芝原料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起應事先備查

牛樟芝為臺灣特有真菌，為有效及合理管理牛樟芝食品，確保消費者選購產品之權益，經衡酌市售產品態樣、科學實證等因素，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訂定「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

(一)規定

依據「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公告內容，食品使用牛樟芝為原料時，食品業者應具備該原料之詳細加工或製造過程、規格及 90 天餵食毒性試驗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上市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前述備查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施行。

(二)罰則

業者未依「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產品上市前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備查，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11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以未經備查之牛樟芝原料製造食品，如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辦，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發布日期：2016-6-29，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